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通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 通辽市光荣院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机房乘客电梯（01、02号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5983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437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杂物电梯（餐梯，03号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5983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437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1日

